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士小字第1039號

原　　告　陳宏池

被　　告　劉鵬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9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玖拾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略以：被告於民國108 年11月13日，向原告口頭要求通過被告住處頂樓，搬運被告頂樓拆除之廢棄物，原告基於鄰里和睦，同意被告要求，被告於108 年11月14日起3 日，除堆置廢棄物於原告住處頂樓外，過程中還大力碰撞原告的頂樓地面，經原告出面交涉，被告同意在搬遷後修補搬運時造成的損傷（包含破損及防水等），嗣後被告施工人員在未告知原告的情況下，將原告住處頂樓鋪滿瓷磚的地面塗上1 層灰色底泥（黏稠且不易清洗），但原告事後多次與被告溝通，促請其完成修補，被告卻要原告自己直接聯絡其施工師傅進行修補，原告於109 年2 月6 日及14日撥打電話予被告所告知的施工人員陳進銓，要求完成修繕，陳進銓告知因與被告有工程款糾紛，無法完成修繕，原告再多次聯絡被告，被告卻不再理會，原告透過里長出面協調，於109 年3 月8 日上午9 時10分，被告口頭承諾修補半側，但原告未同意，經廠商估價頂樓回復原狀之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 萬5,016 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 萬5,016 元。

二、被告則以：因為我有廢棄物要清理，請工人來處理並將廢棄物搬走，所以我於108 年11月13日向原告要求通過頂樓，原告同意了，事後原告跟工人發生什麼事我不清楚，鋪設灰色底泥之事我也不清楚，這些事與我無關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固有明定。惟依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㈡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清運廢棄物，經原告同意於清運過程中經過原告住處頂樓，被告乃委請施工人員進行廢棄物清運，並行經原告住處頂樓等情，此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7、21頁反面），並有原告所提出於頂樓清運廢棄物之過程照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 頁），此部分之事實，堪信為真實。至原告主張施工人員於原告住處頂樓鋪設灰色底泥，復於清運作成中造成瓷磚破損，均應由被告負賠償責任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茲本院就原告前開各項主張，有無理由，論述如下：

1.鋪設灰色底泥造成損害部分：

證人即清運廢棄物之承包商陳進銓證稱：被告委託我去做工程，拆花圃、鐵架及花臺，此外還有請我做天花板即木頭地板，整個工程合計30萬元上下，因為要從旁邊請吊車吊下去，被告房子不是邊間，而原告的房子是邊間，所以被告經原告同意經過原告屋子頂樓，把廢棄物暫時放在原告屋頂，隔天再請吊車吊下去載走，我有答應原告工程施作完後，會幫原告做防水，是因為原告擔心會我們施作過程會導致漏水，所以我們答應原告要幫忙施作，這樣做是為了工程順利進行，我請2 位師傅搬4 桶彈性水泥，施作在原告屋頂磁磚上面

，但做完後原告不滿意，問我為什麼會黏腳，我說是因為還沒有乾，一定會黏腳，後來原告覺得應該做比較好一點，一開始我是答應原告做1 層，而不是幫原告做到滿意，上述防水工程被告沒有叫我做，而是在吊掛清運過程中，我承諾原告，與被告無關，被告部分我只有在做防水前，有跟被告講要幫原告做1 次防水，施作時原告及被告均不在場，被告只是施作完晚上才去看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反面-39 頁），依證人陳進銓所述，原告所指灰色底泥，實際上係證人陳進銓為進行防水工程所施作，且該防水工程，實係證人陳進銓與原告私下約定，被告僅係被動接受通知，被告辯稱自己與此事無關等語，尚非無據，是原告指稱被告同意修補破損及防水云云，即難認與事實相符，原告就此亦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舉，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為無理由。

2.造成瓷磚破損部分：

就此原告並未提出瓷磚破損照片或其他證據以實其說，證人陳進銓復證稱：拆除下來的東西，是用小布袋裝好先放在被告頂樓那邊，原告那邊是放太空包，要吊掛當天才把小布袋放到太空包，因為施作人員用拉的，不是用丟的，應該不會毀損到磁磚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反面），而否認有造成瓷磚破損之情形，縱然有造成瓷磚破損，然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9 條亦規定甚明，乃承攬人執行承攬事項，有其獨立自主之地位，定作人對於承攬人並無監督其完成工作之權限，自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依證人陳進銓所述，其顯係受被告之託清運廢棄物，並以該等工作之完成，作為給付報酬之條件，證人陳進銓並證稱：（問：就廢棄物如何移動，被告有無指示？）沒有，被告又不懂這些等語（見本院卷第38頁

反面），是被告對於證人陳進銓，並無監督完成工作之權限，2 人間就上述工程顯屬承攬關係，且被告就廢棄物如何移動，對於證人陳進銓並無特別指示，亦難認有何定作或指示之過失，參照上開規定，縱然承攬人即證人陳進銓於工程過程中不慎造成原告之瓷磚破損，定作人仍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此部分之主張，亦為無理由。

3.綜上所述，原告前揭主張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6 萬5,016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2,090 元（第一審裁判費1,000 元、證人旅費1,090 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陳紹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吳雪華